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道路工程二、三級抽樣送試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桃工品字第 105003594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桃工品字第 10600209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桃工品字第 10600365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桃工施字第 108000684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桃工施字第 1090021417 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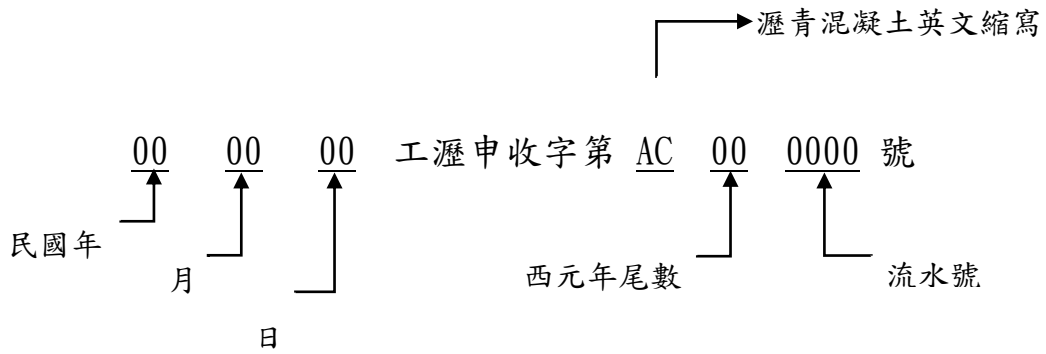
- 一、為精進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瀝青含量、粒料篩分析、壓實度、厚度及黏度二、三級抽樣後送試作業，確保瀝青混合料之材料品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局工程施工科負責統一收受試樣，再隨機分派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認證通過，且經本局訂約委託之實驗室（以下簡稱契約實驗室）試驗，亦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學術機構或專業團體進行試驗。
- 三、本局受理之試驗申請及後續各項作業流程（詳流程圖）如下：

（一）試驗申請與收件審查

- 1、本局及所屬機關督導或監造單位人員填製試驗申請單後，連同抽驗試樣（試驗申請單之取樣欄位及試樣封條騎縫處，須由現場取樣人員當場簽名確認），由各相關取樣單位指派之送樣人員偕同親送工程施工科，辦理送件及試驗申請。
- 2、隨機取樣作業由工程主辦機關（驗收人員、承辦人員、政風室、會計室）、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道路鋪面鑽心取樣作業要點」會同辦理。
- 3、工程施工科收件人員於受理試驗申請時，應依試驗申請單及試驗樣品允收標準核對試樣內容，並於試樣及申請內容查對無誤後，予以收件掛號及登錄管制；允收標準由本局參考相關標準及規範另訂之。
- 4、收件人員於核對送件試樣如有異常，不符合申請單登載內容，或取樣後超過十四天以上方送樣，即由工程施工科股長以上或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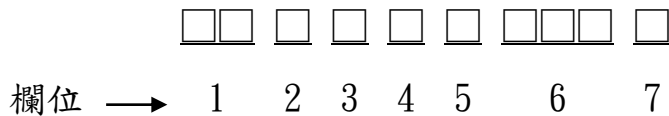
代理人員加以確認，並決定是否退件。

5、收件掛號及編號方式如下：



(二) 試驗分派與盲樣編碼

- 1、試驗樣品原則以二件為一個單位輪序分派試驗，輪序名單採每季隨機排序一次，並於簽報工程施工科科長核准後實施。
- 2、隨機亂數排序過程及分派實驗單位之結果，均須簽報工程施工科股長以上或授權代理人員核准。
- 3、分派實驗單位結果簽奉核准後，盲樣代碼製作方式如下：



代碼說明：

- 欄位 1：隨機 2 位英文或數字代號
- 欄位 2：實驗單位英文代號
- 欄位 3：隨機 1 位英文或數字代號
- 欄位 4：分派試驗之決定單位代號（工程施工科 Q）
- 欄位 5：輪值收件人員代號
- 欄位 6：盲樣代碼製作人員代號
- 欄位 7：一般案件 0；異議再驗 1

(三) 盲樣領取與備存

- 1、試樣經盲樣編碼後，即通知契約實驗室至工程施工科領取，進行

後續之試驗作業；如委託其他公務機關、學術機構或專業團體試驗者，由工程施工科自行送樣。

- 2、備存試樣裝箱密封，由本局收件人員及該試樣送件人員於封條騎縫處簽名，存放於工程施工科儲存室集中管制，以備複驗。
- 3、備存試樣封存後，由本局函送或交換試驗報告予工程主辦機關，並經監造單位判讀完成及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備查後，應保存七個工作天，如有疑義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複驗，再由本局收件人員拆封再行試驗。

(四)報告檢送與變更補發

- 1、契約實驗室應於領取試樣次日起十個工作天內，將試驗報告一式三份送達工程施工科，經該科核對原試驗申請單之盲樣代碼無誤後，將試驗報告連同試驗申請單一份歸檔，一式二份函送原申請單位。
- 2、提出試驗申請後，如發現申請單文字誤植且非屬供料廠商、代表數量、鋪築時間、取樣時間位置等重大欄位變更而欲變更申請單欄位內容，原試驗申請單位應填寫「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試驗資料變更（調閱、影印、補發）申請單」（以下簡稱變更申請單）提出書面申請，俟本局核准後辦理變更。其餘視為重大欄位變更部分，請申請單位來函更正併底稿原件留存。
- 3、如發現試驗報告內容文字因試驗單位誤繕而需變更時，原試驗申請單位應檢附原檢送之二份報告，填寫變更申請單提出書面申請，再由本局洽原試驗單位重新出具報告，原試驗報告則予以作廢。

(五)複驗作業

- 1、承攬廠商對於第一次盲樣試驗結果如有疑義，應於監造單位判讀完成及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備查後七個工作天內，向工程主辦機關提出申復並由工程主辦機關以封存於本局之備存試樣申請複驗

(一次為限)，複驗試樣經盲驗編碼後，依前述分派程序分別送試，惟不得再送原試驗室試驗。各試驗項目之複驗結果判讀數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瀝青含量及粒料篩分析試驗

工程主辦機關應以複驗結果做為該項試驗判讀之數據。

(2) 瀝青黏度試驗

工程主辦機關得將原試驗結果及複驗後之數據小於規範符合區間下限(以 AC-20 為例， $V < 2,400$ poises)者取大值，大於規範符合區間上限(以 AC-20 為例， $V > 10,000$ poises)者取小值；改質瀝青取大值，做為該試驗項目判讀數據。

(3) 瀝青厚度及容積比重試驗

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道路鋪面鑽心取樣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鑽取二顆試體申請複驗。複驗結果均合格時，則以平均值做為該試驗項目判讀之數據；若任一試體試驗結果不符契約規定時，取三者試驗結果最小值，做為該項試驗判讀之數據。

2、各項試驗於送試過程中，倘有非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致無試驗數據可供判讀之情形，得由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以該批(次)施工鋪築範圍且會同取樣之試體，經送 TAF 認證實驗室之試驗結果，做為該項試驗判讀之數據，並副知本局政風室。

四、有關各項試驗申請單及變更申請單，可至本局網站下載最新版本使用。

(<http://pwb.tycg.gov.tw/>)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所屬道路工程二、三級抽樣送試作業程序流程圖

